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4月30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5月8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伟杰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不超过2.9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福日电子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诺通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

上市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7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2025年3月31日,被担保人中诺通讯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上述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中诺通讯提供22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0989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502

法定代表人:杨韬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诺通讯100%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2,816.44	539,029.43
负债总额	420,981.07	439,904.61
资产净额	101,835.37	99,124.82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0,742.62	176,642.30
净利润	-31,896.10	-2,715.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应收款保证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中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ODM/JDM/OEM业务,中诺通讯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中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中诺通讯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中诺通讯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5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30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30亿元,担保余额为273,921.22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3.10%、165.34%,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4月30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5月8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上述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2.9亿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68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的核准,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540,962股,发行价格为7.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997.7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775,047.6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24,950.10元。

(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1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将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费(含税)及保荐费(含税)后的余额1,032,244,997.82元于2021年12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370382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会同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10日、13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兴业证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5年1月10日,公司就“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证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与以诺通讯、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兴业证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就“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与中诺通讯、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时间

截至2025年5月6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9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5月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和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工程进度注1
1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66,891.47	56,300.00	21,565.01	—
2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注2	18,787.25	749.12	749.12	—
3	偿还公司债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注3	21,500.00	19,522.50	19,525.98	—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4	—	16,543.27	16,545.49	—
6	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	15,727.50	563.49	3.58%
7	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	—	6,504.43	11.04	0.17%
8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注5	—	13,252.67	—	—
	合计		103,964.60	68,980.13	—

注1:工程进度计算口径为:正在实施的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除以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注2: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因宏观经济、行业及公司内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主要是因为该专户产生的利息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注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主要是因为该专户产生的利息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注5: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基于市场环境、项目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实施原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目标,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终止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并将部分资金(22,231.93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其余募集资金13,252.67万元(含孳息)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截至2025年5月8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8,980.1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4,938.94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募投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不超过2.9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福日电子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福日电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3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5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强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元/股,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5-034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存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提前告知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存在未表决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9日,公司董事长柳江先生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18号)。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及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9,由公司董事长柳江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1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7,857,143股-35,714,28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9%-0.7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股东回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5亿元(含)的,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下限2.5亿元(含)的,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以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实施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公司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上限数量约为35,714,28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下限数量约为17,857,14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公司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4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85,591	0.03	19,142,734	0.41	36,999,877	0.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14,958,631	99.97	4,597,101,488	99.59	4,579,244,345	99.20
股份总数	4,616,244,222	100	4,616,244,222	100	4,616,244,222	1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下限及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93.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6.60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254.21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87%。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5%-0.50%,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1%-3.41%,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0.98%-1.97%,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经营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提前告知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存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提前告知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董事长柳江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提议人在前述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实施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 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存在未表决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元/股,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健全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长效激励机制,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其部分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